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宝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就以下目的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4. 考慮及批准再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訂其酬金；
5.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彼等之酬金；
6. 考慮及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建議；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在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5.股份合併、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之條件」一節「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之前提下，批准每十(10)股每

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2) 「**動議**在達成通函「5.股份合併、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之條件」一節「轉板上市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之前提下，批准可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 (3) 「**動議**基於建議股份合併而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之相應修訂(包括在必要情況下由本公司股東授權董事對經修訂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如有))(「**股份合併經修訂章程**」)(其註有「**B**」字樣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現納入本公司章程(「**現有章程**」)，並將於獲得有關監管機構之必要批准及H股於主板上上市後生效。股份合併經修訂章程之修訂詳情如下：

- (i) 刪除現有章程第十四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ii) 刪除現有章程第十八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包括243,000,000股普通股，其中：

- (1) 內資股股東共持有182,250,000股，佔總已發行股本的75%：

- 1) 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2,184,5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42.05%；
- 2) 哈爾濱世紀龍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持有15,963,75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6.57%；
- 3) 深圳市綠恒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329,5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4.25%；

- 4) 北京雅利安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2,564,25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5.17%；
- 5) 深圳市恒通達遠電子有限公司持有23,958,0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9.86%；
- 6) 深圳市金博利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7,250,0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2.98%；
- 7) 深圳市志正立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000,0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2.06%；
- 8) 深圳市嘉創聯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000,0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2.06%；

(2) 海外上市股份股東持有合共60,750,000股，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之25%。」

(4) 「**動議**基於建議轉板上市而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之相應修訂(包括由本公司股東授權董事對經修訂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如有)) (「**轉板上市經修訂章程**」)(其註有「C」字樣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現納入現有章程，由H股於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轉板上市經修訂章程之修訂詳情如下：

(i) 刪除現有章程第一條附註2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A」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ii) 刪除現有章程第六條第一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通過，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並於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iii) 刪除現有章程第十六條第三段第二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境外上市外資股可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iv) 在現有章程第二十七條後加入以下段落：

「第二十七A條 就公司有權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a)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某一最高價格；
- b) 如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 在現有章程第六十八條首段前加入以下段落：

「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vi) 在現有章程第八十七條第二段後加入以下段落：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vii) 刪除現有章程第九十二條第二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期限，將至少為七天。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或之前)結束。」

(viii) 在現有章程第九十三條最後一段後加入以下段落：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b)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d)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ix) 刪除現有章程第九十六條第一段第一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

(x) 在現有章程第九十六條第一段後加入下列句子：

「上述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xi) 刪除現有章程第九十七條首段「十天」一詞並以「十四天」取代；

(xii) 刪除現有章程第九十八條第四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連絡人(根據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但若董事會決議與下列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宜有關，此約束並不適用，而董事可就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並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可點算在內：

(一) 有關於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言：

- (a) 就董事或其連絡人借出款項給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連絡人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連絡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連絡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二)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公司或其他公司(由公司發起成立或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連絡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三) 任何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1)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連絡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2)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連絡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連絡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四) 任何董事或其連絡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連絡人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xiii) 於現有章程第九十九條後加入下段：

「第九十九A條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xiv) 刪除現有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將寄發各會計年度之兩份財務報告，即於會計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60日內寄發其中期報告(該中期報告之編製亦須符合主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120日內寄發其年報。除遵守上述規定外，公司亦將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及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及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送交股東。」；

(xv) 作出相關之修訂，以刪除現有章程中所有「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提述，並以「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取代；

(xvi) 作出相關之修訂，刪除現有章程中所有「創業板」之提述，並以「主板」取代。」

(5) 「**動議**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時作出該等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落實建議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改動，包括但不限於：

(1) 成立一個由任何兩名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處理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事宜並就此定奪；

- (2) 全權酌情釐定並實施建議股份合併，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股份合併之具體時間、刊發有關公佈、申請合併H股上市及批准買賣以及申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合併H股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 (3) 依據有關部門的規定及本公司本身情況，釐定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
 - (4) 在董事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進一步修訂股份合併經修訂章程；
 - (5) 如有需要，為股份合併經修訂章程(可由董事經本公司股東授權下作進一步修訂(如有))在中國及香港有關核准部門辦理存檔或登記註冊手續；及
 - (6) 遵守及辦理有關建議股份合併或由此引致的所有其他必要程序及登記註冊手續。」
- (6) 「**動議**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時作出該等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落實可能轉板上市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改動，包括但不限於：
- (1) 成立一個由任何兩名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處理有關可能轉板上市的事宜並就此定奪；
 - (2) 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作出任何申請及呈交文件；
 - (3) 在董事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進一步修訂轉板上市經修訂章程；
 - (4) 如有需要，為轉板上市經修訂章程(可由董事經本公司股東授權下作進一步修訂(如有))在中國及香港有關核准部門辦理存檔或登記註冊手續；及
 - (5) 遵守及辦理有關可能轉板上市或由此引致的所有其他必要程序及登記註冊手續。」

(7) 「**動議**就現有章程作出以下修訂，於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就有關修訂作出登記後生效(及董事獲授權在彼等認為對落實(或涉及)使董事數目減至九名董事之情況下，任何進一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i) 刪除現有細則第90條第二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應包括九名董事，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及七名董事(三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動議**批准及授權本公司在本特別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起計兩年內，於中國一次過或分批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之融資券及／或票據及／或公司債券及／或企業債券(「債務工具」)(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處理與發行債務工具相關及／或有關連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通函第15頁至16頁所載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中國深圳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之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填寫及交回隨附之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或以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詳情見回條之說明。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持續兩小時。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6.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

電話：(86-755) 8328 7692

傳真：(86-755) 8327 3380

郵編：518031

連絡人：許岳明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董衛屏先生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孫偉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陳紹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